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竝鑫食品有限公司
606 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富和路40號1樓
聯絡人：陳竝齊
聯絡電話：05-2300820
檢體編號：250327PP040-03
收件日期：2025/03/27
測試日期：2025/03/27
完成日期：2025/04/01

報告編號：250327PP040-0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01
頁數：1 of 2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雞蛋
檢體數量：1 顆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送檢單位: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0043.01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宏鑫食品有限公司

606 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富和路40號1樓

聯絡人：陳宏齊

聯絡電話：05-2300820

報告編號：250327PP040-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01

頁數：2 of 2



250327PP040-03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竝鑫食品有限公司
606 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富和路40號1樓
聯絡人：陳竝齊
聯絡電話：05-2300820
檢體編號：250327PP040-01
收件日期：2025/03/27
測試日期：2025/03/27
完成日期：2025/04/08

報告編號：250327PP040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08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素雞
檢體數量：1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送檢單位: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動物性成分分析-動物類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定性篩選檢驗(MOHWF0030.01)，最低檢測濃度 0.1%(以乾重計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動物性成分分析-哺乳類及家禽類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定性篩選檢驗(MOHWF0030.01)，最低檢測濃度 0.1%(以乾重計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竝鑫食品有限公司

606 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富和路40號1樓

聯絡人：陳竝齊

聯絡電話：05-2300820

報告編號：250327PP040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08
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動物性成分分析-魚類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定性篩選檢驗(MOHWF0030.01)，最低檢測濃度 0.1%(以乾重計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竝鑫食品有限公司

606 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富和路40號1樓

聯絡人：陳竝齊

聯絡電話：05-2300820

報告編號：250327PP040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08

頁數：3 of 3



250327PP040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竝鑫食品有限公司
606 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富和路40號1樓
聯絡人：陳竝齊
聯絡電話：05-2300820
檢體編號：250327PP040-02
收件日期：2025/03/27
測試日期：2025/03/27
完成日期：2025/04/02

報告編號：250327PP040-02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02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筍片
檢體數量：1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送檢單位: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對羥苯甲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對羥苯甲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 ~10 g/kg	未檢出
★水楊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水楊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 ~10 g/kg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申訴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竝鑫食品有限公司

606 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富和路40號1樓

聯絡人：陳竝齊

聯絡電話：05-2300820

報告編號：250327PP040-02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02
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苯甲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苯甲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 ~10 g/kg	0.31g/kg
★己二烯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己二烯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 ~10 g/kg	未檢出
★去水醋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去水醋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 ~10 g/kg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 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竝鑫食品有限公司
606 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富和路40號1樓
聯絡人：陳竝齊
聯絡電話：05-2300820

報告編號：250327PP040-02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02
頁數：3 of 3



250327PP040-02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912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內埔工業區建業路1號
聯絡人：陳秋菊
聯絡電話：08-7783501
檢體編號：250327PP042-01
收件日期：2025/03/27
測試日期：2025/03/27
完成日期：2025/04/01

報告編號：250327PP042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07
頁數：1 of 2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豬肉片
檢體數量：1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送檢單位: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(MOHV0034.01)，北里黴素(kitasamycin)、natamycin、neospiramycin I、史黴素 I(Spiramycin I)、tilmicosin、泰黴素(Tylosin)、cefoperazone、mecillinam 定量極限 0.01ppm；josamycin、歐黴素(oleandomycin)、純黴素(Virginiamycin M1)、orbifloxacin 定量極限 0.005ppm；clarithromycin、紅黴素(Erythromycin)、clindamycin、林可黴素(Lincomycin)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-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-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912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內埔工業區建業路1號
聯絡人：陳秋菊
聯絡電話：08-7783501

報告編號：250327PP042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07

頁數：2 of 2



250327PP042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高雄市梓官區漁會
826 高雄市梓官區漁港2路32號
聯絡人：洪嘉琪
聯絡電話：07-6176110
檢體編號：250327PP041-01
收件日期：2025/03/27
測試日期：2025/03/27
完成日期：2025/04/02

報告編號：250327PP04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07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黑輪片
檢體數量：1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送檢單位: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對羥苯甲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對羥苯甲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 ~10 g/kg	未檢出
★水楊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水楊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 ~10 g/kg	未檢出

備註：

-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-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高雄市梓官區漁會
826 高雄市梓官區漁港2路32號
聯絡人：洪嘉琪
聯絡電話：07-6176110

報告編號：250327PP04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07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苯甲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苯甲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 ~10 g/kg	0.40g/kg
★己二烯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己二烯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 ~10 g/kg	未檢出
★去水醋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去水醋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 ~10 g/kg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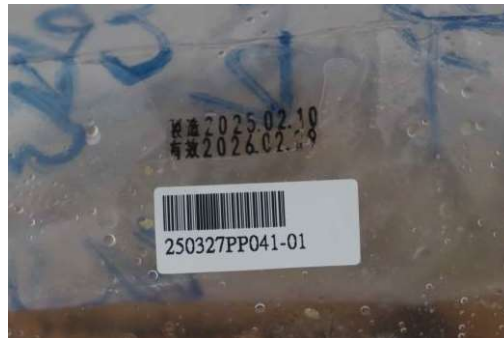


委託單位：
高雄市梓官區漁會
826 高雄市梓官區漁港2路32號
聯絡人：洪嘉琪
聯絡電話：07-6176110

報告編號：250327PP04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07
頁數：3 of 3



250327PP041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已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

項次	中文品名	英文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類別
1	苯甲酸	Benzoic Acid	1.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肉製品、海膽、魚子醬、花生醬、乾酪、糖漬果實類、脫水水果、水分含量25%以上（含25%）之蘿蔔乾、煮熟豆、味噌、海藻醬類、豆腐乳、糕餅、醬油、果醬、果汁、乳酪、奶油、人造奶油、番茄醬、辣椒醬、濃糖果漿、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；用量以Benzoic Acid計為1.0g/kg以下。 2.本品可使用於烏魚子、魚貝類乾製品、碳酸飲料、不含碳酸飲料、醬菜類、豆皮豆乾類、醃漬蔬菜；用量以Benzoic Acid為0.6g/kg以下。 3.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Benzoic Acid計為2.0 g/kg以下。	(一) 防腐劑
2	苯甲酸钠	Sodium Benzoate	1.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肉製品、海膽、魚子醬、花生醬、乾酪、糖漬果實類、脫水水果、水分含量25%以上（含25%）之蘿蔔乾、煮熟豆、味噌、海藻醬類、豆腐乳、糕餅、醬油、果醬、果汁、乳酪、奶油、人造奶油、番茄醬、辣椒醬、濃糖果漿、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；用量以Benzoic Acid計為1.0g/kg以下。 2.本品可使用於烏魚子、魚貝類乾製品、碳酸飲料、不含碳酸飲料、醬菜類、豆皮豆乾類、醃漬蔬菜；用量以Benzoic Acid為0.6g/kg以下。 3.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Benzoic Acid計為2.0 g/kg以下。	(一) 防腐劑
3	苯甲酸钾	Potassium Benzoate	1.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肉製品、海膽、魚子醬、花生醬、乾酪、糖漬果實類、脫水水果、水分含量25%以上（含25%）之蘿蔔乾、煮熟豆、味噌、海藻醬類、豆腐乳、糕餅、醬油、果醬、果汁、乳酪、奶油、人造奶油、番茄醬、辣椒醬、濃糖果漿、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；用量以Benzoic Acid計為1.0g/kg以下。 2.本品可使用於烏魚子、魚貝類乾製品、碳酸飲料、不含碳酸飲料、醬菜類、豆皮豆乾類、醃漬蔬菜；用量以Benzoic Acid為0.6g/kg以下。 3.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Benzoic Acid計為2.0 g/kg以下。	(一) 防腐劑